

证券代码：871508

证券简称：华大天元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

券

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十化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绿碳（河北自贸区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综合办公楼 2 号楼 2302-6。十化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金的 100%。（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（一）》第十条的规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

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投资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，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绿碳（河北自贸区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综合办公楼 2 号楼 2302-6

主营业务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供冷服务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储能技术服务；电池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蓄电池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比例或持股	实缴金额
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		金额	比例	
十化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货币	100 万元	100%	100 万元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十化（北京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绿碳（河北自贸区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石家庄综合保税区综合办公楼 2 号楼 2302-6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岭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积极拓展公司业务，优化战略布局，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作出的决策，但可能出现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不及预期而导致经营不善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完善建立监督机制、市场开拓激励机制等，应对潜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华大天元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